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二零二四)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議題：查詢房屋署危機風險管理機制事宜

提交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提呈人：盧婉婷議員, MH、郭芙蓉議員, MH、鄧麗玲議員、鄭臨議員、伍志華議員、黃俊揚議員、林映惠議員及黃淑雯議員

房屋署回應

房屋署就各種於公共屋邨內發生的緊急情況例如暫停食水、停電等，已制定危機事故工作指引，以應對突發事故發生。在緊急情況下，房屋署會立即啟動緊急應變程序，包括按照既定機制呈報個案，指派屋邨管理人員(包括保安員、物業管理處職員或屋邨辦事處職員)到現場評估及處理情況，同時通知相關工程人員檢查及緊急維修。如有需要，房屋署會立即聯絡各相關部門，包括當區關愛隊，採取應急行動以盡快協助居民，特別是具有行動不便或有照顧需要的住戶，包括戶籍內有殘疾人士，如聽障、視障、行動不便（依靠輪椅活動）、四肢癱瘓、需要在單位內洗腎，或有長期病患並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士。在行動不便或有照顧需要的住戶授權下，屋邨管理人員會於暫停食水／電力供應／升降機服務或遇有緊急情況（如火災）時通知聯絡人，以及在緊急情況下轉交有關資料予其他部門，例如警方、消防處等，作聯絡或救援用途。

如發生嚴重災難，如火災、山泥傾瀉、爆炸、建築物倒塌等，導致數以百計居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或受損，房屋署會立即按照已訂定的重大緊急事故手冊，啟動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程序，房屋署聯絡中心亦立即運作，處理前線同事或居民緊急事故的報告，記錄及監察事故發展、協調各區工

作及傳遞信息，以及緊密聯絡各相關部門，以協助前線同事處理事故。

為確保物業管理處職員具備基本的緊急事故應變知識，並熟悉正確的設備操作程序和應對緊急事故的處置方法，房屋署在物業服務合約內規定服務承辦商須定期為其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以確保前線員工具備相關知識，而承辦商則需向房屋署呈交有關的培訓紀錄及證明。

房屋署

2024 年 9 月